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上午在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五楼证券投资部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亚丽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5000万股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2年11月28日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